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茲提述S&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初步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完成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重列比較數字。國衛已將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

由於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經過若干調整，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與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的差異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3)(ii)(b)條的規定，載於「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與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一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新元	二零一九年 新元 (經重列)
收 益			
服務	5	41,102,421	86,579,007
租金	5	420,750	512,845
總收益		41,523,171	87,091,852
服務成本		(43,564,989)	(73,721,841)
(毛損)／毛利		(2,041,818)	13,370,011
其他收入	6	2,624,121	201,1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86,770	468,027
行政開支		(5,792,829)	(6,202,129)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915,548)	(76,672)
融資成本	8	(1,261,072)	(971,067)
上市開支		—	(3,774,929)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6	(55,929)	64,526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7,156,305)	3,078,93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68,705	(1,702,506)
年內(虧損)／溢利，即年內全面 (虧損)／收入總額		(7,087,600)	1,376,42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新分)	12	(1.48)	0.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新元	二零一九年 新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0,367,706	17,578,067
投資物業	14	9,184,000	9,140,000
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	15	6,835,000	7,020,000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6	1,078,821	1,134,750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7	1,241,426	—
銀行存款	21	225,951	225,383
		38,932,904	35,098,20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6,707,394	10,649,57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6,028,421	1,061,031
合約資產	20	19,726,036	26,466,5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0,093,499	20,948,951
		42,555,350	59,126,12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0,652,479	17,576,704
合約負債	20	34,885	3,275
應付所得稅		59,728	1,363,894
銀行透支	23	4,982,890	6,400,549
銀行借款	23	2,312,556	5,290,865
合營下持有之銀行借款	23	2,891,707	3,056,655
租賃負債	24	2,164,883	—
融資租賃責任	24	—	857,067
		23,099,128	34,549,009
流動資產淨值		19,456,222	24,577,11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8,389,126	59,675,312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新元	二零一九年 新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3	13,230,472	8,861,155
合營下持有之銀行借款	23	830,113	948,556
租賃負債	24	2,448,902	—
融資租賃責任	24	—	813,174
遞延稅項負債		195,812	281,000
		16,705,299	10,903,885
資產淨值			
		41,683,827	48,771,4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47,680	847,680
儲備		40,836,147	47,923,747
		41,683,827	48,771,4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 一般資料

S&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樓B室，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16 Kian Teck Way, Singapore 628749。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起，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宏德控股有限公司(「宏德」)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同時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宏德由方順發先生(「方先生」)及張德泰先生(「張先生」)擁有。於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時，方先生及張先生透過宏德成為S&T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控股股東(統稱為「控股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元(「新元」)列報，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基準

於過往年度，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初次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基於重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為載入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報表而編製，猶如集團架構已於重組完成後整段期間或自其相關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一直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出租人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作出任何過渡調整，惟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初始應用日期起將該等租賃入賬，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透過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過渡，本集團確認金額為相當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會於期初累計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期間應用國際財務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期自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的租賃負債；
- (ii)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i) 就剩餘租期相近之類似經濟環境的類似級別相關資產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尤其是，就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
- (iv) 按照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具有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之租賃期；及
- (v) 依靠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所作出的租賃是否屬於虧損合約的評估，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

在確認先前獲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初始應用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應用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介乎2.3%至6.5%。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的租賃負債的對賬：

	新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867,448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366,333)</u>
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確認的遞增借款利率及租賃負債貼現)	1,501,115
減：實際權益方法—租期自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	(156,129)
加：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融資租賃責任	<u>1,670,241</u>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u>3,015,227</u></u>
分析為：	
非流動	933,357
流動	<u>2,081,870</u>
	<u><u>3,015,227</u></u>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持作自用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項目：	

	新元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 使用權資產(附註(a))	1,344,986
加：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附註(b))	<u>2,819,878</u>
	<u><u>4,164,864</u></u>

附註：

- (a) 與租賃相關且過往獲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等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就餘下租賃負債確認的金額予以確認。本集團已將其列為不將土地成分與租賃物業分開的例外情況。
- (b) 就過往在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非流動資產而言，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仍在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相關資產的賬面值2,819,878新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本集團將在融資租賃責任857,067新元及813,174新元分別作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本集團並無獨立呈列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項目：

使用權資產
新元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
使用權資產

1,344,986

按類別劃分：

租賃土地

1,344,986

廠房及機械

1,710,683

汽車

1,109,195

下表概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並無包括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先前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匯報的賬面值 新元	重新分類 新元	租賃調整 新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在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項下匯報的 賬面值 新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78,067	–	1,344,986	18,923,053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857,067	76,290	933,357
融資租賃責任	857,067	(857,067)	–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813,174	1,268,696	2,081,870
融資租賃責任	813,174	(813,174)	–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1階段 ⁷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⁷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了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於二零一八年亦頒佈了一個經修訂的財務報表概念框架。其引致的修訂，即「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提述(修訂本)」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及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建築服務(包括土木工程、樓宇建築工程及其他配套服務)及物業投資(即來自投資物業及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的已收及應收款項公平值。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拆

	二零二零年 新元	二零一九年 新元 (經重列)
服務類別		
建築服務		
— 土木工程	35,351,287	73,607,169
— 樓宇建築工程	5,376,747	11,803,647
— 其他配套服務	374,387	1,168,191
	<u>41,102,421</u>	<u>86,579,007</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u>41,102,421</u>	<u>86,579,007</u>
來自物業投資的租金	<u>420,750</u>	<u>512,845</u>
分部收益(附註5(iv))	<u><u>41,523,171</u></u>	<u><u>87,091,852</u></u>
確認收益時間		
隨時間	<u><u>41,102,421</u></u>	<u><u>86,579,007</u></u>
客戶類別		
公司	21,025,577	39,115,589
政府	<u>20,076,844</u>	<u>47,463,418</u>
	<u><u>41,102,421</u></u>	<u><u>86,579,007</u></u>

(ii)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本集團隨時間從提供建築服務產生收益。

(iii) 分配予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分配予未完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二零二零年 新元	二零一九年 新元 (經重列)
土木工程		
—一年內	42,029,720	44,408,700
—一年以上及兩年以下	18,687,878	14,054,150
—兩年以上及五年以下	19,136,834	4,659,849
—五年以上	19,154,955	16,772,755
	<u>99,009,387</u>	<u>79,895,454</u>
樓宇建築工程		
—一年內	2,877,821	6,320,844
—一年以上及兩年以下	553,953	—
	<u>3,431,774</u>	<u>6,320,844</u>
	<u>102,441,161</u>	<u>86,216,298</u>

於年內，向外部客戶提供服務的大多數建築合約為期逾12個月(二零一九年：12個月)。

提供其他配套服務的所有履約責任為期一年或以下。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予該等未完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iv)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資料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各分部的分部收益及所佔業績(經參考相應分部的毛利計量)。本集團擁有以下兩個經營分部：

- 建築服務：從事向政府及商業公司提供土木工程、樓宇建築工程及其他配套服務。
- 物業投資：包括住宅及工業物業租賃。

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提供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以供審閱。

	二零二零年 新元	二零一九年 新元 (經重列)
分部收益		
建築服務	41,102,421	86,579,007
物業投資	420,750	512,845
	<u>41,523,171</u>	<u>87,091,852</u>
分部業績		
建築服務	(2,330,382)	13,013,269
物業投資	288,564	356,742
	<u>(2,041,818)</u>	<u>13,370,011</u>
未分配：		
其他收入	2,624,121	201,1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86,770	468,027
行政開支	(5,792,829)	(6,202,129)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915,548)	(76,672)
融資成本	(1,261,072)	(971,067)
上市開支	–	(3,774,929)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55,929)	64,526
	<u>(7,156,305)</u>	<u>3,078,934</u>

(v)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亦為原居地)經營業務。本集團的收益全部來自新加坡(二零一九年：100%)。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新加坡。

(v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單獨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新元	二零一九年 新元 (經重列)
客戶I**	13,115,756	39,531,844
客戶II**	4,776,548	–*
客戶III**	4,343,740	–*
客戶IV**	–*	9,107,184
客戶V**	–*	10,858,632
	<u>–</u>	<u>–</u>

* 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總收益逾10%。

** 收益乃來自建築服務分部。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新元	二零一九年 新元
政府補貼(附註)	2,344,719	34,698
來自向董事租賃物業之租金收入	132,000	132,000
來自租賃設備之租金收入	66,095	2,572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07	1,484
其他	80,600	30,413
	2,624,121	201,167

附註：二零二零年之政府補貼主要包括新加坡政府為協助企業渡過經濟不明朗時期而提供的COVID-19相關支援(例如項目制COVID-Safe支援、外籍工人徵費(「外籍工人徵費」)回扣及僱傭補貼計劃(「僱傭補貼計劃」))。

項目制COVID-Safe支援就有關確保項目工地遵守COVID-Safe規定(包括安全距離措施(例如劃清工作區域、設障)之額外成本提供撥款，並授予總承包商。支援水平為所有項目合約值超過100,000新元之項目之項目合約值之1.5%(惟每個項目上限為150,000新元)。

政府於僱傭補貼計劃項下為於一個12個月期間(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向每名本地僱員支付的總月薪之首4,600新元資助介乎25%至75%及於其後5個月期間(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資助30%。

所有政府補貼乃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概無與未來相關成本。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新元	二零一九年 新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651,276	30,254
銷售廢料收益	122,100	109,587
匯兌淨虧損	(59,751)	(1,80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44,000	(20,000)
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85,000)	125,000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285,855)	—
撇銷已清算之應付供應商之款項	—	224,987
	286,770	468,027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新元	二零一九年 新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銀行借款	875,907	679,378
－銀行透支	232,589	219,269
－租賃負債	152,576	－
－融資租賃責任	－	72,420
	<u>1,261,072</u>	<u>971,067</u>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得出：

	二零二零年 新元	二零一九年 新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確認為服務成本	2,643,907	1,899,621
確認為行政開支	923,330	875,331
	<u>3,567,237</u>	<u>2,774,952</u>
與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98,611	－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618,626
本公司核數師核數費：		
－年度核數費	240,000	245,000
－與本公司上市有關的核數費(附註)	－	267,000
上市開支(附註)	－	3,774,929
董事酬金	1,249,650	1,304,03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6,616,834	7,830,146
－中央公積金供款	515,686	560,671
－外籍工人徵費及技能開發徵費	538,334	1,047,563
	<u>8,920,504</u>	<u>10,742,416</u>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確認為服務成本	5,995,567	7,419,284
確認為行政開支	2,924,937	3,323,132
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材料成本	8,649,813	9,196,652
確認為服務成本的分包成本	23,347,008	45,945,746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上市開支包括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核數費267,000新元及支付予本集團其他核數師的非核數費219,000新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股份發行開支包括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核數費89,000新元及支付予本集團其他核數師的非核數費73,000新元。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零年 新元	二零一九年 新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1,663,27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6,483	(48,773)
遞延稅項		
—本年度	(85,188)	88,000
	(68,705)	1,702,506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根據新加坡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二零一九年：17%)計算。該等實體於二零二零年評估年度(「評估年度」)進一步合資格獲得企業所得稅回贈25%且上限為15,000新元，而於二零二一年評估年度為零。新加坡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評估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評估年度亦可享有首個10,000新元正常應課稅收入的75%的稅項豁免及下一個190,000新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的進一步50%的稅項豁免。

11 股息

本公司或集團實體於年內或年結日後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Sing Tec Development及Sing Tec Construction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分別宣派5,700,000新元及1,440,000新元的一級免稅中期股息。在股息總額7,140,000新元當中，5,530,858新元已通過與控股股東(彼等為實體於宣派日期當時的股東)應付的款項抵銷的方式結清，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仍有1,609,142新元的未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控股股東豁免了1,109,142新元的未付股息(有關款項列為其他儲備)，餘額500,000新元則以現金償付。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2 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新元)	(7,087,600)	1,376,428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480,000,000	363,945,20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新分)	(1.48)	0.38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可轉換為股份的攤薄證券。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新元	樓宇及 永久業權 土地* 新元	宿舍 新元	汽車 新元	廠房及 機械 新元	辦公室 設備 新元	傢俬及 裝置 新元	租賃 業權翻新 新元	總計 新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8,337,600	3,548,113	-	6,222,699	12,003,001	306,538	112,236	1,704,544	32,234,731
添置	-	-	-	379,999	1,484,400	87,490	-	-	1,951,889
出售/撇銷	-	-	-	(245,492)	(331,800)	-	-	-	(577,29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8,337,600	3,548,113	-	6,357,206	13,155,601	394,028	112,236	1,704,544	33,609,328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附註3)	1,344,986	-	-	-	-	-	-	-	1,344,986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 (經重列)	9,682,586	3,548,113	-	6,357,206	13,155,601	394,028	112,236	1,704,544	34,954,314
添置	206,321	-	695,967	681,967	3,496,799	46,169	-	-	5,127,223
出售/撇銷	-	-	-	(275,000)	(2,440,000)	(10,900)	-	-	(2,725,90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9,888,907	3,548,113	695,967	6,764,173	14,212,400	429,297	112,236	1,704,544	37,355,63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323,582	177,426	-	3,929,029	8,367,629	142,827	49,965	829,438	13,819,896
年度支出	277,920	22,202	-	784,693	1,396,724	57,932	16,802	218,679	2,774,952
出售/撇銷	-	-	-	(231,787)	(331,800)	-	-	-	(563,587)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601,502	199,628	-	4,481,935	9,432,553	200,759	66,767	1,048,117	16,031,261
年度支出	396,693	22,202	273,343	703,742	1,871,442	65,948	15,633	218,234	3,567,237
出售/撇銷	-	-	-	(167,667)	(2,432,000)	(10,900)	-	-	(2,610,567)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998,195	221,830	273,343	5,018,010	8,871,995	255,807	82,400	1,266,351	16,987,931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8,890,712	3,326,283	422,624	1,746,163	5,340,405	173,490	29,836	438,193	20,367,706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7,736,098	3,348,485	-	1,875,271	3,723,048	193,269	45,469	656,427	17,578,067

*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為2,438,000新元的永久業權土地毋須計提折舊。

所有樓宇及永久業權土地乃初步持作行政用途且以成本減除其後累計折舊(如適用)列賬。該等樓宇及永久業權土地乃租予本集團兩位董事方先生和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前未訂明租賃期間。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與兩位董事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相關租金收入於附註6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年內按使用權資產類別劃分的添置、轉移及折舊列載如下：

	二零二零年 新元
賬面值	
租賃土地	1,432,534
宿舍	422,624
廠房及機械	2,921,392
汽車	1,267,353
	<u>6,043,903</u>
年內添置	
宿舍	695,967
租賃土地	206,321
廠房及機械	2,608,483
汽車	669,830
	<u>4,180,601</u>
於損益確認之折舊	
租賃土地	118,773
宿舍	273,343
廠房及機械	977,975
汽車	374,589
	<u>1,744,680</u>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	
廠房及機械	419,799
汽車	137,083
	<u>556,882</u>

如附註23所披露，賬面值合共為10,784,462新元(二零一九年：11,084,583新元)的租賃物業及樓宇及永久業權土地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

下列項目的賬面值乃融資租賃項下所持資產：

	二零一九年 新元
廠房及機械	1,710,683
汽車	1,109,195
	<u>2,819,878</u>

14 投資物業

公平值	投資物業 新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9,160,0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減少淨額	<u>(20,000)</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9,140,0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u>44,000</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9,184,000</u>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以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於相關年結日進行的估值為基礎而得出，估值師為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估值師的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有關投資物業獲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

公平值乃根據直接比較法釐定，反映該等物業按現況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上最近可得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於年內，估值方法概無任何變動。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及公平值層級資料如下：

	公平值第三級	
	二零二零年 新元	二零一九年 新元
21 Toh Guan Road East #01-10, Singapore 608609	1,460,000	1,490,000
21 Toh Guan Road East #01-11, Singapore 608609	1,460,000	1,490,000
45 Hillview Avenue #01-05, Singapore 669613	1,810,000	1,780,000
45 Hillview Avenue #01-06, Singapore 669613	1,800,000	1,770,000
11 Kang Choo Bin Road #01-01, Singapore 548315	1,210,000	1,190,000
11 Kang Choo Bin Road #01-03, Singapore 548315	1,444,000	1,420,000
	<u>9,184,000</u>	<u>9,140,000</u>

如附註23所披露，所有上述物業均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於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本集團投資物業所賺取的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開支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二零年 新元	二零一九年 新元
確認為租金收益的租金總收入	229,862	281,361
減：所產生並確認為服務成本的直接營運開支	(69,898)	(77,735)
	<u>159,964</u>	<u>203,626</u>

15 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

本集團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層級如下：

	公平值第三級 二零二零年 新元	二零一九年 新元
7 Soon Lee Street #01-13, Singapore 627608 (附註i)	4,100,000	4,190,000
本集團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的權益的擁有權的比例	<u>50%</u>	<u>50%</u>
本集團分佔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	<u>2,050,000</u>	<u>2,095,000</u>
114 Lavender Street #01-68, CT Hub 2, Singapore 338729 (附註ii)	9,570,000	9,850,000
本集團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的權益的擁有權的比例	<u>50%</u>	<u>50%</u>
本集團分佔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	<u>4,785,000</u>	<u>4,925,000</u>
	<u>6,835,000</u>	<u>7,020,000</u>

本集團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以由估值師於各年結日進行的估值為基礎而得出，其估值方法已於下文披露。投資物業獲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

公平值乃根據直接比較法釐定，反映該等物業按現況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上最近可得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於年內，估值技術概無任何變動。

如附註23所披露，該等物業均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於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附註：

- (i) 根據與共同控制方就物業的安排，所有與物業相關的成本、按金、收益及按揭貸款應由本集團與共同控制方按其相關擁有權比例分攤。歸屬本集團權益的相關資料如下：

	二零二零年 新元	二零一九年 新元
本集團分佔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		
於年初	2,095,000	2,010,00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減少)/增加淨額	(45,000)	85,000
於年末	<u>2,050,000</u>	<u>2,095,000</u>

- (ii) 根據與共同控制方就物業的安排，所有與物業相關的成本、按金、收益及按揭貸款應由本集團與共同控制方按其相關擁有權比例分攤。歸屬本集團權益的相關資料如下：

	二零二零年 新元	二零一九年 新元
本集團分佔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		
於年初	4,925,000	4,885,00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減少)/增加淨額	(140,000)	40,000
於年末	<u>4,785,000</u>	<u>4,925,000</u>

本集團應佔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所賺取的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開支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二零年 新元	二零一九年 新元
確認為租金收益的租金總收入	190,888	231,484
減：所產生並確認為服務成本的直接營運開支	(62,288)	(78,368)
	<u>128,600</u>	<u>153,116</u>

16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二零二零年 新元	二零一九年 新元
於非上市合營企業權益成本	1,000,000	1,000,000
分佔收購事項後的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78,821	134,750
	<u>1,078,821</u>	<u>1,134,750</u>

本集團於以下合營企業中擁有權益：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權益的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Ramo – Sing Tec JV Pte. Ltd.	新加坡	50%	一般承建商

Ramo – Sing Tec JV Pte. Lt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註冊成立。其註冊資本為2,000,000新元，當中本集團出資1,000,000新元。

有關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即列示於合營企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新元	二零一九年 新元
流動資產	2,359,433	2,458,372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481	59,516
非流動資產	—	5,670
流動負債，即負債總額	<u>(201,791)</u>	<u>(194,542)</u>
資產淨值	2,157,642	2,269,500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擁有權的比例	<u>50%</u>	<u>50%</u>
本集團分佔的資產淨值，即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 權益的賬面值	<u>1,078,821</u>	<u>1,134,750</u>
	二零二零年 新元	二零一九年 新元
收益	—	—
年內(虧損)/溢利，即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11,858)	129,052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擁有權的比例	<u>50%</u>	<u>50%</u>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u>(55,929)</u>	<u>64,526</u>

17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新元

要員人壽保單

1,241,426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了兩份人壽保險單，以為執行董事的死亡及永久殘疾投保。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ing Tec Development Pte. Ltd.，而總投保金額及最低保障額分別為765,150新元及1,103,000新元。有關合約將於受保的主要管理人員死亡或根據合約的其他條件之間最早發生時終止。本公司已於保單生效時支付總金額為1,527,281新元的保費總額。本集團可隨時要求退保，並根據退保日期保單的現金價值收回現金，有關現金價值乃按保單生效時支付的保費總額加上已賺取的累計保證利息，再減去已收取的保費釐定（「現金價值」）。有關公平值乃基於保險公司所報贖回價值釐定。

1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新元	二零一九年 新元
貿易應收款項	6,026,769	9,477,42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45,265)	(67,495)
	5,581,504	9,409,931
未開賬單收益(附註)	1,129,555	1,239,64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665)	—
	6,707,394	10,649,571

附註：未開賬單收益指於年結日確認但尚未向客戶開具賬單的收益。本集團收取未開賬單收益的權利為無條件。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發票日期起30至35日(二零一九年：30至35日)。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新元	二零一九年 新元
30日內	1,093,984	3,010,442
31日至60日	2,398	4,878,504
61日至90日	721,612	229,364
91日至180日	24,185	1,063,977
181日至1年	3,499,799	169,051
超過1年	239,526	58,593
	5,581,504	9,409,931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收取利息或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已將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381,435新元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二零一九年：67,495新元)。

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新元	二零一九年 新元
雜項債務	616,169	523,583
向分包商墊款	4,722,819	—
預付款項及墊款	436,304	242,222
遞延開支	—	88,929
按金	232,963	181,861
應收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202,770	269
應收租金	—	24,167
	6,211,025	1,061,03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2,604)	—
	6,028,421	1,061,031

20 合約資產／負債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進行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結餘的分析：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新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新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 新元
合約資產，扣除虧損撥備	19,726,036	26,466,568	25,463,110
合約負債	(34,885)	(3,275)	(227,246)
	19,691,151	26,463,293	25,235,864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金額指本集團就提供建築服務而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其乃於以下情況產生：(i)本集團根據有關合約完成相關服務時；及(ii)客戶預扣應付本集團若干金額作為保留金，以確保於完成相關工程後一段期間(一般為12個月)(保養期)妥為履行合約。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其成為無條件及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九月三十日合約資產結算款項的預期收回時間如下：

	二零二零年 新元	二零一九年 新元 (經重列)
一年內	16,245,281	23,061,116
一年後	3,480,755	3,405,452
合約資產總額	<u>19,726,036</u>	<u>26,466,568</u>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新元	二零一九年 新元 (經重列)
建築合約－即期：		
應收保留金	3,025,344	3,314,486
其他*	17,061,377	23,161,259
	<u>20,086,721</u>	<u>26,475,745</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60,685)	(9,177)
	<u>19,726,036</u>	<u>26,466,568</u>

* 其指本集團已根據有關合約完成相關服務，惟未獲客戶委任之代表核證之尚未向客戶開具賬單的收益。

年內，合約資產的變動主要由於：(1)年內根據進行中及處於保養期內的已完成合約數量的應收保留金金額；及(2)於各報告期末已完成相關服務惟未獲客戶委任之代表核證的合約工程的規模及數量所致。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包括於報告期末將根據相關合約的保養期屆滿或按照相關合約訂明的條款結清的應收保留金。該等結餘因預期將於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取而分類為即期結餘。

本集團已將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351,508新元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二零一九年：9,177新元)。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因本集團已收到客戶的代價(或一筆代價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新元	二零一九年 新元 (經重列)
建築合約—即期	<u>34,885</u>	<u>3,275</u>

於年內確認的收益當中，3,275新元(二零一九年：227,246新元)涉及計入年初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合約負債結餘的結轉合約負債。

年內並無確認與過往年度達成的履約責任相關的收益。

21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融資(包括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附註23))的存款。預期該等銀行存款將不會於該財政年末起十二個月內解除，亦不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存款以固定年利率0.25%(二零一九年：0.25%)計息。

餘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免息或按名義利率計息。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新元	二零一九年 新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3,781,615	4,580,029
貿易應計款項	3,027,342	5,188,862
應付保留金*	2,651,181	3,035,164
	<u>9,460,138</u>	<u>12,804,055</u>
薪金及應付中央公積金供款	529,954	1,536,850
按金	72,400	77,300
雜項費用	293,163	743,224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52,024	467,784
應計上市開支	–	295,966
應計開支	244,800	288,151
應付上市開支	–	1,363,374
	<u>1,192,341</u>	<u>4,772,649</u>
	<u>10,652,479</u>	<u>17,576,704</u>

* 應付分包商的保留金均為免息，須於保養期結束後付款，或根據相關合約訂明的條款於完成相關工程後一段期間(一般為12個月)內付款，因預計將於本集團的正常經營週期內支付，故分類為流動。

自供應商採購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或須於交付時付款(二零一九年：30至60日或須於交付時付款)。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新元	二零一九年 新元 (經重列)
30日內	2,085,015	1,318,965
31日至60日	1,032,106	1,054,627
61日至90日	239,608	1,575,530
超過90日	424,886	630,907
	<u>3,781,615</u>	<u>4,580,029</u>

23 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合營下持有之銀行借款

	二零二零年 新元	二零一九年 新元
銀行透支(附註i)	4,982,890	6,400,549
銀行借款—已抵押及已擔保(附註ii)	15,543,028	14,152,020
分析為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2,312,556	5,290,86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738,817	553,02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264,444	1,772,352
超過五年	6,227,211	6,535,777
減：一年內到期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	15,543,028 (2,312,556)	14,152,020 (5,290,865)
呈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13,230,472	8,861,155
合營下持有之銀行借款：		
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相關按揭銀行貸款總額	7,443,640	8,010,422
本集團於按揭銀行貸款中的權益的擁有權的比例	50%	50%
本集團分佔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相關按揭銀行貸款 —已抵押及已擔保(附註iii)	3,721,820	4,005,211
分析為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112,305	99,68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14,940	104,45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61,215	343,365
超過五年	353,958	500,741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賬面值：		
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須償還*	180,523	148,509
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毋須償還但呈列為流動負債*	2,598,879	2,808,464
減：一年內到期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	3,721,820 (2,891,707)	4,005,211 (3,056,655)
呈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830,113	948,556

* 到期款項乃基於載於貸款協議中的協定償還日期。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銀行透支以市場年利率5.25%至5.5%(二零一九年：5.5%)計息。有關結餘有抵押，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和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共同擔保。
- (ii) 銀行借款由以下項目抵押及擔保：
- (a) 誠如附註13及14所載，本集團的自住物業及投資物業之首筆法定按揭；
- (b) 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彼等的個人身份作出的共同及個別擔保；
- (c) 本公司和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
- (d)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包括銀行透支)之銀行存款225,951新元(二零一九年：225,383新元)(附註21)。
- (iii) 誠如附註15所載，銀行借款由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的首筆法定按揭抵押。此外，共同及個別擔保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營夥伴提供。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9%(二零一九年：4.7%)。有關金額須於直至二零三七年期內若干日期償還。

24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新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164,88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1,015,43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411,271
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1,022,196

4,613,785

分析為：

流動	2,164,883
非流動	2,448,902

4,613,785

本集團並無就租賃負債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受本集團庫務部門監控。應用到租賃負債的加權遞增借款利率介乎2.3%至6.5%。

融資租賃責任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九年 新元	最低租賃付款 現值 二零一九年 新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905,969	857,06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95,809	576,13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33,729	224,595
超過五年	12,611	12,447
	1,748,118	1,670,241
減：未來融資費用	(77,877)	
租賃責任現值	1,670,241	
減：一年內到期償還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		(857,067)
一年後到期償還款項		813,174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所有權(附註13)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平均租賃期介乎2至7年。所有融資租賃責任的相關利率乃於相應訂約日期確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收取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1%至6.5%。

25 過往年度調整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執行董事注意到在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應計分包成本方面存在錯誤，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超額列述土木工程的分包成本。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重列，以更正所識別錯誤。經識別，若干付款證之最終核證價值遠低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計費用原金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超額應計分包成本導致(i)超額列述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及溢利，因為本集團提供有關建築服務所得收益會使用輸入法隨時間予以確認(即根據本集團迄今所產生實際成本與有關項目的預算成本總額進行比較，以估計於期內確認的收益)，以及(ii)超額列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合約資產。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呈列的金額作重列之影響概述如下：

相應調整導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減少6,298,367新元及9,780,246新元。相應調整亦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收益」及「服務成本」分別減少9,780,246新元及6,298,367新元。以上超額應計錯誤乃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應計分包成本相關，因此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作重列。

以上重列之影響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先前呈報 新元	調整 新元	經重列 新元
收益			
服務	96,359,253	(9,780,246)	86,579,007
租金	<u>512,845</u>	<u>—</u>	<u>512,845</u>
總收益	96,872,098	(9,780,246)	87,091,852
服務成本	<u>(80,020,208)</u>	<u>6,298,367</u>	<u>(73,721,841)</u>
毛利	16,851,890	(3,481,879)	13,370,011
其他收入	201,167	—	201,1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68,027	—	468,027
行政開支	(6,202,129)	—	(6,202,129)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76,672)	—	(76,672)
融資成本	(971,067)	—	(971,067)
上市開支	(3,774,929)	—	(3,774,929)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u>64,526</u>	<u>—</u>	<u>64,526</u>
除稅前溢利	6,560,813	(3,481,879)	3,078,934
所得稅開支	<u>(1,702,506)</u>	<u>—</u>	<u>(1,702,506)</u>
年內溢利，即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4,858,307</u>	<u>(3,481,879)</u>	<u>1,376,428</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分)	<u>1.33</u>	<u>(0.95)</u>	<u>0.3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先前呈報 新元	調整 新元	經重列 新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78,067	—	17,578,067
投資物業	9,140,000	—	9,140,000
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	7,020,000	—	7,020,000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134,750	—	1,134,750
銀行存款	225,383	—	225,383
	<u>35,098,200</u>	<u>—</u>	<u>35,098,20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649,571	—	10,649,57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61,031	—	1,061,031
合約資產	36,246,814	(9,780,246)	26,466,5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948,951	—	20,948,951
	<u>68,906,367</u>	<u>(9,780,246)</u>	<u>59,126,12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875,071	(6,298,367)	17,576,704
合約負債	3,275	—	3,275
應付所得稅	1,363,894	—	1,363,894
銀行透支	6,400,549	—	6,400,549
銀行借款	5,290,865	—	5,290,865
合營下持有之銀行借款	3,056,655	—	3,056,655
融資租賃責任	857,067	—	857,067
	<u>40,847,376</u>	<u>(6,298,367)</u>	<u>34,549,009</u>
流動資產淨值	<u>28,058,991</u>	<u>(3,481,879)</u>	<u>24,577,11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3,157,191</u>	<u>(3,481,879)</u>	<u>59,675,31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8,861,155	—	8,861,155
合營下持有之銀行借款	948,556	—	948,556
融資租賃責任	813,174	—	813,174
遞延稅項負債	281,000	—	281,000
	<u>10,903,885</u>	<u>—</u>	<u>10,903,885</u>
資產淨值	<u>52,253,306</u>	<u>(3,481,879)</u>	<u>48,771,42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47,680	—	847,680
儲備	51,405,626	(3,481,879)	47,923,747
	<u>52,253,306</u>	<u>(3,481,879)</u>	<u>48,771,427</u>

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已對環球多個行業造成干擾。儘管面臨挑戰，不同政府及內部機構已實施一系列措施控制流行病。新加坡政府已實施多階段阻斷措施及阻斷措施後復甦措施以控制流行病。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受該等措施(尤其是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初幾乎所有土木工程及樓宇建築工程停工)嚴重影響。

然而，本集團預期不會就合約延誤招致核定賠償損失形式的龐大罰金。本集團亦已獲取新加坡政府所提供若干補貼及援助，協助於此等時期抵銷部分固定成本(主要與僱員薪金及外籍工人徵費相關)。本集團目前為止已遵守新加坡政府所頒佈一切規定(具體而言，有關業務營運及處理受宿舍隔離及居家令的外籍工人)。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因COVID-19疫情而導致的財務影響。

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大部分樓宇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已復工，惟因部分外籍工人仍受隔離及項目工地將採納額外安全距離措施防止流行病再度爆發，能力較流行病前時期減少。

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流行病發展情況，並持續評核其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鑒於COVID-19疫情相關不可預測因素以及有關政府及企業實體或會進一步實施的任何應變措施，視乎局勢變化，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之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所構成實際財務影響或會與預期大相逕庭。儘管如此，本集團將有充足流動資金，使本集團能繼續於報告期結束後至少12個月持續經營。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與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

由於截至刊發日期，有關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公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未經當時的核數師Deloitte & Touche LLP(「德勤」)審核或核對一致，且已對關資料作出其後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與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的若干差異。下文載有有關財務資料的主要詳情及產生重大差異的理由：

	附註	經審核 全年業績 新元	未經審核 全年業績 新元	差額 新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益	1	41,523,171	40,305,380	1,217,791
服務成本	2	(43,564,989)	(43,854,051)	(289,062)
毛損		(2,041,818)	(3,548,671)	1,506,853
其他收入	3	2,624,121	3,004,475	(380,3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86,769	574,709	(287,940)
行政開支	5	(5,792,829)	(5,914,797)	121,968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6	(915,548)	(8,293,703)	7,378,155
融資成本	7	(1,261,072)	(1,258,234)	(2,838)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8	(55,929)	(6,477)	(49,452)
除稅前虧損		(7,156,305)	(15,442,698)	8,286,393
年內虧損，即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7,087,600)	(15,373,993)	8,286,39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新分)		(1.48)	(3.20)	1.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0,367,706	20,179,356	188,35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8	1,078,821	1,128,273	(49,452)
預付款項	4	—	252,954	(252,954)

	附註	經審核 全年業績 新元	未經審核 全年業績 新元	差額 新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6,707,394	3,866,009	2,841,38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6,028,421	2,897,287	3,131,134
可收回所得稅	12	—	204,272	(204,272)
合約資產	10	19,726,036	19,335,812	390,22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0,652,479	10,953,216	300,737
應付所得稅	12	59,728	—	(59,728)
租賃負債	14	2,164,883	2,035,884	(128,999)
流動資產淨值		19,551,991	13,185,741	6,366,2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8,484,895	52,232,701	6,252,19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2,448,902	2,388,519	(60,383)
資本及儲備				
儲備	15	40,931,916	34,740,105	6,191,811

附註：

1. 出現有關變動的主要原因是以下綜合影響：年內多報了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及少報了預算成本總額，導致多報了收益。
2. 出現有關變動的主要原因是，年內將行政開支重新分類為服務成本，以及多報了已產生的合約成本。
3. 出現有關變動的主要原因是，年內多報了政府補貼撥備。
4. 出現有關變動的主要原因是，年內多報了預付保險。
5. 出現有關變動的主要原因是，將行政開支重新分類為服務成本。
6. 出現有關變動的主要原因是，年內多報了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7. 出現有關變動的主要原因是，年內少報了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8. 出現有關變動的主要原因是，年內少報了就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分佔的業績。
9. 出現有關變動的主要原因是，年內少報了使用權資產。

10. 出現有關變動的主要原因是，年內多報了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11. 出現有關變動的主要原因是，年內多報了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多報了預付保險，以及多報了政府補貼。
12. 出現有關變動的主要原因是，過往年度多報了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13. 出現有關變動的主要原因是，年內多報了遞延政府補貼。
14. 出現有關變動的主要原因是，年內少報了租賃負債。
15. 出現有關變動的主要原因是，附註25所述的過往年度調整，以及本節載列的項目調整。

除本公告及與上述差異有關的調整項目所披露者外，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概無重大變動。

二零二零年年度審計工作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所披露，於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審計工作」)，德勤提出了兩項審計結果(即審計結果1及審計結果2，統稱「審計結果」)。有關審計結果的詳情，請參閱該公告。就審計結果而言，本公司已委聘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企管專才」)擔任獨立內部控制顧問，負責進行獨立審閱(「獨立審閱」)、獨立後續審閱(「獨立後續審閱」)及內部控制後續審閱(「內部控制後續審閱」)，以處理審計結果。有關獨立審閱、獨立後續審閱及內部控制後續審閱的主要結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為回應審計結果，國衛執行了以下(包括但不限於)審計程序：

1. 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審計結果；
2. 審閱並考慮了企管專才採納的獨立審閱範圍及方法；
3. 在與審計結果有關的獨立審閱過程中協助企管專才；
4. 考慮了企管專才履行的獨立審閱的結果及結論；

5. 對相關公司進行背景搜查；
6. 訪問了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或相關員工；及
7. 抽查了審計結果中提及的相關文件。

國衛亦執行了以下額外審計程序(「**額外審計程序**」)。國衛認為該等程序對處理審計結果及獨立審閱、獨立後續審閱及內部控制後續審閱而言是必要的程序，詳情如下：

1. 了解與審計結果有關並已識別出的主要內部控制缺陷問題，以及評價本公司其後實施的與審計結果及交易的相關會計分錄有關的政策、程序及控制；
2. 了解管理層對建築合約的最新預算及本公司管理層編製的相關完工進度表，以及評估有關預算的合理性及修改原來的預算的理由，並將預算與實際成本進行比較，以釐定其適當性；
3. 在整個報告期內對供應商的發票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進行測試，以確定實際已產生的成本的有效性；
4. 根據迄今實際已產生的成本與預算成本之比較，重新計算本集團就確認收益而釐定的完工進度；
5. 於報告期之前及之後對分包商的申索進行核證及測試，以確保相關報告期內的成本已獲正確承擔；
6. 對本公司管理層在完工進度表中確認的工作範圍的重大變化的有效性及可收回性提出質疑；
7. 進行實地考察，以及與管理層、財務人員及項目經理討論在建項目的狀況，以評估建築項目的進度。了解圍繞建築合約入賬方式的關鍵內部控制；
8. 將與已簽署合約及變更訂單的合約總額進行比較及核對；及
9. 透過將實際產生的合約成本總額與預算合約成本總額進行比較，作出追溯審查，以及評估本公司管理層估算的預算成本總額的合理性。

根據獨立審閱、獨立後續審閱及內部控制後續審閱結果，國衛同意獨立審閱、獨立後續審閱及內部控制後續審閱的結論及分析，並認為審計結果已得到妥善處理。此外，於審閱獨立審閱、獨立後續審閱及內部控制後續審閱之報告以及已履行的上述額外審計程序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重列，以糾正已被識別的錯誤。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審計結果已得到充分處理：

- (a) 基於審核委員會與國衛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了解到於本公告日期，國衛並無表明其將會就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的審計意見。
- (b)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國衛為處理審計結果而履行的審計程序，並了解到國衛並無發現重大的例外情況。
- (c) 基於其對獨立審閱、獨立後續審閱及內部控制後續審閱報告的審閱，以及與本公司及企管專才的討論，審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已就企管專才提出的建議實施了內部控制措施。
- (d) 就審計結果1而言，獨立審閱的結論是，管理層並無凌駕於控制之上，而本集團僱員之管理亦不存在勾結。
- (e) 就審計結果2而言，獨立審閱及獨立後續審閱的結論是，本公司管理層並無犯下任何欺詐行為。此外，張德泰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不再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此外，審核委員會了解到管理層已審閱有關張先生批准的付款的證明文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已成立逾20年，並於新加坡主要從事建築服務及物業投資業務。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建築服務及解決方案，服務範圍包括(i)土木工程(包括道路工程、土方工程、渠務工程、護土及固土結構工程及土質改良工程)；(ii)以工業大廈為主的樓宇建築工程(包括地基工程、打樁工程、加建及改建工程及機電工程)；及(iii)其他配套服務(包括建築材料的物流及運輸服務)。本集團的物業投資業務主要包括住宅及工業物業租賃。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7.1百萬新元(經重列)減少約45.6百萬新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1.5百萬新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毛損約2.0百萬新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毛利約13.4百萬新元(經重列)。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7.1百萬新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淨溢利約1.4百萬新元(經重列)。

上述減少主要可歸因於：(i)二零二零年初全球爆發COVID-19(「**COVID-19**」)產生的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新加坡政府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阻斷措施實施期間**」)實施了阻斷措施(「**阻斷措施**」)，以避免COVID-19在新加坡當地散播。本集團大部分項目須於有關期內暫停施工，亦導致本集團的供應鏈及人力資源受到重大干擾。在阻斷措施實施過後，本集團的營運並無即時回復到原來的水平，因為在建設局(「**建設局**」)的規例下，新加坡的建築工程必須分階段逐步重啟。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原本預期於阻斷措施實施過後開展的項目因受到COVID-19影響而被大大推遲。同時，本集團繼續產生直接勞工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宿舍之租金開支)及就本集團各項目遵守建設局實施的額外管控安全重啟措施之成本；(ii)本集團部分大型項目已於二零一九年底大致完成，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予的項目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iii)鑒於當前市場環境及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可收回程度的預期受到當前經濟下行影響，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增加。

於未來的財政年度，本集團預料，由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新加坡建築業增長預期將減弱，受到COVID-19不利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復甦將會緩慢。本集團將繼續留意及適應整體經濟環境，並與本集團客戶及有關政府當局密切合作，以減少任何潛在風險及問題。

此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已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如下：

(i) 本集團依賴分包商執行項目，且倘分包費用有任何顯著增長，或任何分包商工程不合標準，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分包商開展部分項目，此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服務成本總額約53.6%(二零一九年(經重列)：約62.3%)。倘執行本集團項目時，分包費用出現任何未能預測的波動，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概無保證本集團的分包商將一直以可接受的標準提供服務，而本集團或會在修補不合標準工程(如有)方面產生額外時間及成本，其可能會導致成本超額或項目延遲。

(ii) 建築工程屬高度勞動密集，且本集團依賴穩定的勞工供應以開展項目

概無保證勞工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將一直維持穩定。倘勞工成本出現顯著上升，而本集團或分包商需要通過增加工資以挽留勞工，則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及／或分包費用將會增加，因而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未能吸引及挽留稱職的工作人員，或勞工成本因熟練勞工出現短缺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業務均會受損，因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向公營及私營界別客戶提供土木工程、樓宇建築工程及其他配套服務(包括建築材料的物流及運輸服務)；及(ii)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的土木工程及樓宇建築服務於新基礎設施及樓宇發展、重建、加建及改建工程以及更新項目中需求廣泛，當中涉及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就物業投資業務而言，本集團租賃工業及住宅物業，以從租戶賺取租金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百萬新元		百萬新元 (經重列)	(經重列)
建築服務				
土木工程	35.3	85.0	73.6	84.5
樓宇建築工程	5.4	13.0	11.8	13.5
其他配套服務	0.4	1.0	1.2	1.4
	<u>41.1</u>	<u>99.0</u>	<u>86.6</u>	<u>99.4</u>
物業投資	<u>0.4</u>	<u>1.0</u>	<u>0.5</u>	<u>0.6</u>
總收益	<u><u>41.5</u></u>	<u><u>100.0</u></u>	<u><u>87.1</u></u>	<u><u>100.0</u></u>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7.1百萬新元(經重列)減少約45.6百萬新元或約52.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1.5百萬新元。本集團的總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土木工程及樓宇建築工程的收益分別減少約38.3百萬新元及6.4百萬新元。於回顧年度，物業投資貢獻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建築服務且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百萬新元		百萬新元	
			(經重列)	(經重列)
公眾客戶	20.1	48.9	47.5	54.8
私人客戶	21.0	51.1	39.1	45.2
來自建築服務的總收益	<u>41.1</u>	<u>100.0</u>	<u>86.6</u>	<u>100.0</u>

本集團的建築服務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公眾客戶及私人客戶貢獻的收益減少，其分別大幅減少約27.4百萬新元或約57.7%及約18.1百萬新元或46.3%。公眾客戶及私人客戶貢獻的收益減少均主要由於(i) COVID-19所導致重大不利影響及干擾，本集團大部分建築工程須於阻斷措施實施期間暫停施工，且於其後本集團的營運並無即時回復到原來的水平；及(ii)本集團部分大型項目已於二零一九年底大致完成，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予的項目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同期少。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3.7百萬新元(經重列)減少約30.1百萬新元或40.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3.6百萬新元。服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收益減少。儘管本集團大部分項目於阻斷措施實施期間停工，本集團繼續產生直接勞工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宿舍之租金開支)及就本集團各項目遵守建設局實施的額外管控安全重啟措施之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約2.0百萬新元的毛損，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3.4百萬新元的毛利(經重列)。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5.4%(經重列)錄得大幅下跌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9%的毛損。本集團的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年內新獲頒項目的毛利率較過往獲頒項目低。如上文所討論，COVID-19的影響亦招致更多出乎意料成本，導致進行中項目的毛利率下跌。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貼；(ii)來自向執行董事租賃物業之租金收入；及(iii)來自租賃設備之租金收入。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2.6百萬新元(二零一九年：約0.2百萬新元)。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來自為舒緩新加坡公司因COVID-19承受財務負擔而提供的政府補貼。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ii)銷售廢料收益；及(iii)投資物業及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約為淨收益0.3百萬新元(二零一九年：約0.5百萬新元)。淨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減少。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5.8百萬新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2百萬新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員工成本減少。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約為0.9百萬新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0.1百萬新元增加約0.8百萬新元，主要由於鑒於當前市場環境及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可收回程度的預期受到當前經濟下行影響，年內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百萬新元增加約0.3百萬新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3百萬新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7百萬新元(經重列)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約0.1百萬新元。該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相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

年內虧損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4百萬新元(經重列)大幅減少約8.5百萬新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約7.1百萬新元，主要由於毛利大幅減少約15.4百萬新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毛損。

如不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分別約3.8百萬新元及零，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將約為5.2百萬新元(經重列)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維持於約7.0百萬新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在債項與權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二零一九年起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含債務(包括銀行透支、銀行借款以及融資租賃責任)，扣除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透過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撥付資金。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本集團的現金主要以新元及港元計值，一般存入若干金融機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0.1百萬新元，相比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為20.9百萬新元。本集團擁有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包括合營下持有之銀行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總額約28.8百萬新元，相比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為26.2百萬新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年末日期所有借款、租賃負債及融資租賃責任除以總權益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9.1%(二零一九年：約53.8%)。

資產質押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質押其銀行存款、自住物業、投資物業及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以獲得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款)。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此全年保持良好的財務狀況。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時刻滿足其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及收益以新元結算，且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新元計值。然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8.9百萬新元及0.03百萬新元，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通過密切關注外幣匯率變動來管理有關風險。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有228名僱員(二零一九年：226名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8.9百萬新元(二零一九年：約10.7百萬新元)，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供款及退休計劃。

為吸引及挽留高素質員工以及確保本集團保持平穩營運，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定期予以檢討。本集團的僱員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質及經驗)。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充分的工作培訓，使彼等具備實踐知識及技能。除中央公積金供款及在職培訓計劃外，本集團可能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及市況向僱員進行加薪及授予酌情花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董事酬金時已計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績效，並經董事會批准。

履約保證金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作出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約13.4百萬新元(二零一九年：約9.1百萬新元)，作為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於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之擔保。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完成後解除。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4.9百萬新元(二零一九年：約2.0百萬新元)。除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扣除上市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6.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5.2百萬新元)。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自上市 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 動用金額	自上市 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實際 金額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餘下結餘 之預期時間表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	21.8	25.3	21.8	21.8	–	不適用
增強本集團機隊	31.0	36.0	31.0	10.1	20.9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之前
加強本集團人力	11.6	13.4	11.6	2.6	9.0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之前
開發用於製造鋼棒的 生產區	2.0	2.3	2.0	1.1	0.9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之前
投資建築資訊模型及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5.3	6.1	5.3	–	5.3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之前
收購投資物業	14.6	16.9	14.6	–	14.6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之前
總計	<u>86.3</u>	<u>100.0</u>	<u>86.3</u>	<u>35.6</u>	<u>50.7</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部分未動用金額存放於香港及新加坡獲授權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均已按招股章程先前披露的計劃用途動用，及餘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按計劃動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延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及實施阻斷措施。除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外，鑒於COVID-19所造成不明朗因素，本公司延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保留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流動資金。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之餘下未動用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前獲動用，惟需視乎COVID-19發展情況及其對新加坡經濟環境的影響。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為吸引及挽留本集團優秀人才、為本集團的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合夥人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之成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以來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競爭性權益

董事確認，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本集團業務以外之業務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權益。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內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審核全年業績，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國衛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gtec.com.sg)。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上述網站，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繼續暫停交易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恢復買賣的條件以及聯交所可能實施的其他條件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順發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方順發先生及許洲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榮先生、譚漢輝先生及黃家寶先生。